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社會字第1140027748號

附件：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案總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4年10月1日復區代字114000076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條例用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)
- 二、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- 三、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